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法人执照之日即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名称：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4 层

邮政编码：10008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34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九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本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违反前款规定，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宗旨：公司坚持以“报国兴农”作为公司神圣的使命；公司及所有的公司员工均认同这一使命是他们最值得奉献、最责无旁贷，也是最有前途的终身事业；“争创第一”是公司的指导原则；公司追求的目标是成为世界级的农业科技企业；“共同发展”是公司实现使命和目标的途径；公司及所有的公司员工均认同与员工、与专家、与农民、与合作伙伴、与同行、与社会共同发展是公司的行为准则。

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销售饲料、兽药（严禁经营兽用生物制品）动物营养保健品的技术开发；农业信息技术开发、服务；饲料加工（限分公司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的饲料、动物营养保健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以工商行

政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经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公司的注册资金、设立方式和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金为 3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全部资本划为等额股份，共 3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即由全体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第十七条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认股方式及占股比例列表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认购股数	认购方式	出资比例(%)
1	邵根伙	131,507,208	净资产出资	60.6027%
2	邱玉文	15,954,708	净资产出资	7.3524%
3	甄国振	11,901,799	净资产出资	5.4847%
4	赵雁青	7,136,479	净资产出资	3.2887%
5	徐信兵	3,834,173	净资产出资	1.7669%
6	黄祖尧	2,402,841	净资产出资	1.1073%
7	李绍明	2,333,401	净资产出资	1.0753%
8	吴文	2,048,697	净资产出资	0.9441%
9	王东方	1,820,413	净资产出资	0.8389%
10	倪晋东	1,790,250	净资产出资	0.8250%
11	王平	1,758,134	净资产出资	0.8102%
12	毛永忠	1,601,243	净资产出资	0.7379%
13	吴有林	1,573,901	净资产出资	0.7253%
14	扶鹏飞	1,548,729	净资产出资	0.7137%
15	薛素文	1,534,407	净资产出资	0.7071%
16	何长跃	1,466,486	净资产出资	0.6758%
17	张立志	1,350,174	净资产出资	0.6222%
18	徐新寅	1,349,523	净资产出资	0.6219%
19	李宇华	1,318,926	净资产出资	0.6078%
20	潘启红	1,258,166	净资产出资	0.5798%

21	谈松林	1,212,813	净资产出资	0.5589%
22	王高明	1,147,062	净资产出资	0.5286%
23	刘建平	1,076,320	净资产出资	0.4960%
24	周业军	989,303	净资产出资	0.4559%
25	付记北	977,585	净资产出资	0.4505%
26	李自明	955,234	净资产出资	0.4402%
27	孟宪东	917,259	净资产出资	0.4227%
28	宋洪芦	829,808	净资产出资	0.3824%
29	赵爱平	807,891	净资产出资	0.3723%
30	张勇	801,815	净资产出资	0.3695%
31	董耀江	787,710	净资产出资	0.3630%
32	鲜文强	769,916	净资产出资	0.3548%
33	王安民	766,444	净资产出资	0.3532%
34	胡友仁	764,708	净资产出资	0.3524%
35	张伟	760,368	净资产出资	0.3504%
36	王文斌	694,617	净资产出资	0.3201%
37	曾庆山	636,244	净资产出资	0.2932%
38	金良义	611,723	净资产出资	0.2819%
39	王洪亮	609,770	净资产出资	0.2810%
40	张国平	603,694	净资产出资	0.2782%
41	陈斌	596,099	净资产出资	0.2747%
42	陈锐锋	593,712	净资产出资	0.2736%
43	邢泽光	590,891	净资产出资	0.2723%
44	敖天宝	578,305	净资产出资	0.2665%
45	张若冰	551,180	净资产出资	0.2540%
46	邓云武	535,122	净资产出资	0.2466%
47	杨文安	486,080	净资产出资	0.2240%
48	岑建杰	441,812	净资产出资	0.2036%
49	黄先端	416,857	净资产出资	0.1921%
合 计		217,000,000.00		100%

本章程后附增资后的《股东名册》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记名普通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形式。股票由董事长签名（或盖章），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金。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一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只能在公司股东之间进行转让，但股东大会决议允许可以对外或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转让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票转让程序，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公司决定分配股利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盗、遗失或灭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

第二十七条 法院宣告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依法持有公司股票的人为公司股东。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按其持有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二）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三）依法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因终止进行清算时，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分得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 （七）当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侵犯

股东的合法权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或侵犯行为的诉讼；

（八）当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九）当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上述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的，前述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法律、行政法规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须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章 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股东按照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出席方可举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拥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两种。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时,应由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时，应由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减股本，扩大公司股份认购范围;
- (二) 公司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
- (三) 发行公司债券;
- (四) 修改公司章程;
- (五)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得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十七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董事签名。会议记录连同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

第五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利用职权获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首届董事会由发起人推荐，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及罢免。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十条 董事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人士担任。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职务，但兼任高级管理职务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 1/2。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出任的董事；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其中单项数额等于或低于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

(二)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均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出现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行为,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有特别规定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公司总裁提议或经监事会建议,应召开临时董事会议,但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六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开会时,董事应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为代表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记录，董事有要求在记录上作出某些记载的权利，会议记录由出席董事（包括未亲自出席董事委托的其他董事）和记录员签字。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当董事会决议违反上述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中的董事，可免除其责任。

第六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十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应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诚信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在公司的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本条款同样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而破产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者，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者，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国家公务员。

公司违反上述规定选举董事，该选举无效。

第七十四条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七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关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章 总裁

第七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

公司总裁、副总裁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八十条 总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第八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投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任免公司由董事会任免以外的其他人员；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按管理权限决定公司职工的奖励和处分；
- (七)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八) 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推荐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总裁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十二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八十三条 总裁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八十四条 总裁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授权一名副总裁代行总裁职权。

第八十五条 公司总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尽责义务。

第九章 监事会

第八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第八十七条 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2:1。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设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八十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予以撤换。

第八十九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九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七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九十一条 监事行使监督权利的程序：

- （一）向监事会报告，并形成监事会决议；
- （二）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政府授权机关对可疑事件进行审查；
- （三）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九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会决议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表决方为有效。

第九十四条 监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内通知全体监事。

第九十五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存档。

第九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章 财务会计

第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九十八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九十九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一切凭证及账簿均用中文书写。人民币同其他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买卖牌价计算。

第一百条 公司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由中国法律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损益表;
- (三)现金流量表;
- (四)利润分配表。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有关会计账表和其它有关文件需要按照国家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呈报时，应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及地方人民政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交纳各种税费。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内部设立审计制度，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一章 利润分配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在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当年利润应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公司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分配股利。

以上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拟订，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分配股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时，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利应按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立资本公积金。以下款项列入资本公积金：

- （一）超过股票面值所得的溢价收入；
- （二）资产评估增值净额；
- （三）合并其它企业的资产增值；
- （四）公司接受的捐赠；
-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列入的其它款项。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公积金，公积金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当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根

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需要制定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提取使用。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派股利时，应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扣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制订和健全公司的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制度。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决定人员配置的自主权。公司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聘和辞退员工。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可依据自身的经济效益，并在政府有关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决定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各类员工的工资水平。公司依据政府的有关规定，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医疗保险、退休保险和待业保险。

第十三章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和分立。

公司发生合并或分立事项，应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合并后，合并

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于作出分立决定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定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裁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的职权如下：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能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三十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告事项外，公司通知可采用公告形式，也可采用函电方式，但必须根据股东在股东名册中的通讯地址以专函或专电的形式发送给股东。

第十五章 章程修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及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按下列程序修改章程：

- （一）董事会提出修改章程草案及修改章程条款；
- （二）召集股东大会，通过修改章程议案及修改章程条款；
- （三）公司章程修改条款涉及需依法报批事项的，须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涉及依法应登记事项的，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三十四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根据本章程制定公司内部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在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后生效。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附件：增资后的股东名册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